

标段编号：440383202501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  
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含资信标）文  
件

投标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 资格审查（含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扫描件）。

5、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提交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交，原件备查）；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关于投标担保的约定）。

**7、资信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此项不作为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是否合格的内容，但作为招标人进行票决本工程可入围家数Q（15-20家）及定标的参考之一，表格填报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7.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7.4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3098718C(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5176562D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零叁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余奋亿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猎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695176562D
法定代表人:	余奋亿
注册资本:	1500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160654
有效期:	2026年11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54285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粤-GY-91440106695176562D

企业名称：广州通祥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3年3月14日

有效期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奋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5176562D		
注册资本	15003万	技术负责人	陈华寿
业务范围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邱妍祥，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邱妍祥，从业范围：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李军，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陈华寿，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5176562D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055

企业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 4、项目负责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扫描件）

	
<h3>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姓 名：陈华寿	
身份证号：440106197508120335	
性 别：男	
领 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17G9040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gd.safetyams.cn/cxpt">http://gd.safetyams.cn/cxpt</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粤交安B17690405  
发证时间: 2015-11-12  
有效时间: 2027-11-12  
证书状态: 有效  
姓名: 陈华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8/12  
企业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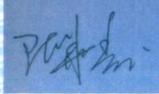


照片:

考核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020-83730347

注: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的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8月13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陈华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95	
聘用企业: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个人签名: <i>Chen Huashou</i> 签名日期: 2025.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small>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small>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华寿

证件号码：4401061975081203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412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1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2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3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4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5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 6、投标担保

### (1) 投标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的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且投标保函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函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但必须严格体现招标文件投标保函格式中第“三”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如果投标人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无须经招标人确认。

## (2) 现金投标担保

### (3)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投标（标段编号：\_\_\_\_\_），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且保证期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保证保险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必须严格体现《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中第“一”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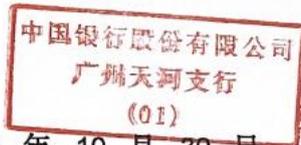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860647449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奋亿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36018604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289281925

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付款人账号: 686064744953

收款人账号: 1229058233101112530359449

付款人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500.00

人民币伍佰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60421036903

发起行行号: 33570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825714938GI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0013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33570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

交易流水号: 57984618-456

经办:

回单编号: 8039527834256749

回单验证码: 2A39JHU4A2RF

打印时间: 2025-06-04

打印次数: 1 次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5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832025010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宝许

2025年06月14日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52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106695176562D 联系人： 张权清 联系电话： 15820178345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279302515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4403832025010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1	RMB5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3月03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68天
- 六、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208、5209、5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 7、资信标文件

### 7.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	711.820802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	
2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225.000356 万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	
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	1532.997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239.06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15 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1305.7718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礮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146.7331 万元	2023 年 1 月	

业绩 1: 2024-2025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

△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28 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2025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 维修处治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	3
第三条 工期 .....	3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6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	7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	8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15
第九条 质量保修 .....	16
第十条 履约担保 .....	17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	1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20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	23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	23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	24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	24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	24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24
第十九条 其他 .....	24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	25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7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37
附件三：廉洁协议 .....	39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	40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	46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52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	60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	61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	63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	64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 .....	75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	76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	77
附件十四：安健环监察协议 .....	78

# 2024-2025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2025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2025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合同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2025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包含：桥梁、涵洞、隧道、路基、路面、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相关附属工程）（机电工程除外）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2.9 款执行。

####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 [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执行。

####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

用不予以补偿。

###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 若发生合同 3.3 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 7 天的（含 7 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超过 7 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停工费用（不含 7 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J5110-2023）的要求。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提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_{税率}\_%)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X)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

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费税。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7118208.02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零捌圆零贰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6530466.07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叁万零肆佰陆拾陆圆零柒分。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

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按《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工程计价依据。(若国家、省有新定额则按新定额执行，广东省养护定额缺项的可借用其他省份养护定额)。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_\_\_/\_\_\_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具体取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粤交基[2008]548号文关于印发《执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粤交基[2009]210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我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编制有关费用计列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粤交基〔2016〕1182号)进行计取。(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 **17.14%** (下浮率 A%= 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

接费在\_\_\_/\_\_\_万元以内（含\_\_\_/\_\_\_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_\_\_/\_\_\_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 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_i = \Sigma \left[ \frac{C2}{C1 - 5\%} \right] \times C1 \times H_i \times (1 + \text{税率} : \_\%)$$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_i = \Sigma \left[ \frac{C2}{C1 + 5\%} \right] \times C1 \times H_i \times (1 + \text{税率} : \_\%)$$

$F_i$ ——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_i$ ——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 ——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 ——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_\_\_东莞\_\_\_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_\_\_/\_\_\_%价款，工程完成\_\_\_/\_\_\_%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将其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用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形象进度确认报告、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按节点支付（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

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号：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9%；计税金额：6530466.07

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 15 日前，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

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text{最终审定金额})\div\text{报送金额}>3\%$ ，则最终结算金额 $=\text{最终审定金额}-(\text{报送金额}-\text{最终审定金额})\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补办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

放弃此工程量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 16 日前就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71182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30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0.3 履约担保与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并存，不能因扣减或没收履约担保而免除或减轻卖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4 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金额内直接扣回或要求提供担保的银行直接支付。若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担保的限额，则甲方还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 11.1 甲方职责

11.1.1 委派现场代表（姓名 卢乾良、联系电话 13927334318）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

11.1.2 根据乙方本工程实际的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向乙方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1.1.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1.4 合同文件约定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1.1.5 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 11.2 乙方职责

### 11.2.1 乙方管理人员

(1) 委派现场代表(姓名 张世龙、联系电话 13828483707)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宜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详见附件 14，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无法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则视为没有能力继续承担本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工程开工前，甲方将对乙方实际投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实际到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施工、造价管理人员须与附件 14 一致。实际到岗人员不一致的不予开工，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施工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施工、造价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得少于 5 天，特殊情况需向甲方书面请假，上述人员缺勤或缺岗，甲方有权要求撤换负责人，并按项目经理贰拾万元/人次、其他岗位人员伍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适用于年度合同或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 2 倍于甲供

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监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

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5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2%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合同结算总额的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2‰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2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规定，具体见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

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5.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

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2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安健环监察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27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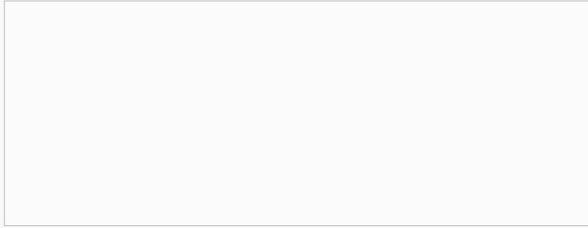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土建病害专项维修处治合同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9-24

招标负责人: 莫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10-1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e7b9a8ce-8942-4cde-98d3-32de8910e23d>

业绩 2：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业主证明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由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量：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建设性质为：公路养护工程，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双向八车道，主桥长 456m，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设计跨径为（120+216+120）m，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安装彩色橡胶护舷（SA500\*1000）368 套。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陈华寿 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6197508120335

项目总工：林春安，2024-10-8 至 2024-10-30，440221197301225913

工程部门负责人：何彪艺，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2198602281855

安全负责人：王素文，2024-10-8 至 2024-10-30，440583199412072539

施工承包人在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TH-KF-013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12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 舷增设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X）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의 总工期为\_\_\_120\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1.9 款执行。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 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 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若发生合同3.3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7天的（含7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超过7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停工费用（不含7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但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 /\_\_\_\_\_。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6 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7 乙方应于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_\_\_份交付给甲方。

5.8 本条第 5.7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5.9 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由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详见附件七之一《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1.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送至本项目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确保送货车辆能通行）。

6.1.3 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提前 \_\_\_/\_\_\_天将乙方签署确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 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不得超过 \_\_\_/\_\_\_批次。乙方超批次编制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负责。

#### 6.1.4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对此部分材料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按照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返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甲供材供应数量按照施工图及变更工程结合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0.0%计取)。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超量扣款的约定。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 { 税率 } %) 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 2250003.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零叁圆伍角陆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2064223.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税费。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清单规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定额，    费用定额，    计价办法（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 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 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 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 16.99 %（下浮率 A%= 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接费在    万元以内（含     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     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

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Fi-----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i-----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东莞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    %价款，工程完成    %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16日前，乙方将自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 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 X ) 按节点支付 (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 (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 (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 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 (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 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 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 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 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 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 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 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 号: 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计税金额: 2064223.45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 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15日前, 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 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 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 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 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 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报送金额} > 3\%$ ，则  $\text{最终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

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就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

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范围内确定）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内确定）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2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

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 \_\_\_\_\_ / \_\_\_\_\_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后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 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惩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具体按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清场，并移交甲方进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乙方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4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健环监察协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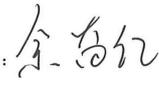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 4月 2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为: 公路养护工程, 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 双向八车道, 主桥长 456m, 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 设计跨径为 (120+216+120)m, 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 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 安装彩色橡胶护舷 (SA500*1000) 368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0003.56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2024.10.8-2024.10.3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 中间验收及交工验收检测合格,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和审议, 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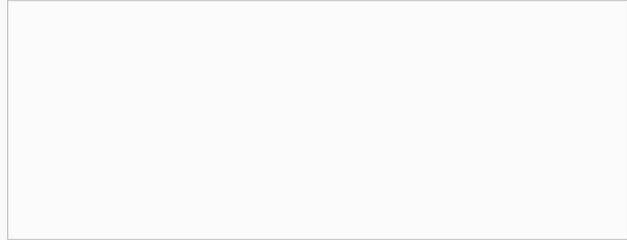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4-23

招标负责人: 黄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4-30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8a8f8283-daac-44b6-804f-555a79edcb73>

业绩 3：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

合同编号：GL-YH-JY-2501-002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 护工程 YH02 标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利军

地址：清远市广清大道八十八号云山诗意花园盈竹居五号首层商  
铺 04 号

乙方（承包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

2.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里程范围：广连高速 K106+100—K165+200，长度 59.10km。

3.工程内容：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并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括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及 MQI 检测发现的属于养护范围内的病害处治。

### 第二条 工程工期、质保期

1.合同工期：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质量保质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1 年。

3.因工序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作业，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乙方应接受并理解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承诺不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与此有关的补遗书、投标文件；
-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作业方案；
- (8) 其它合同文件。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项目总工或现场代表验收签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整体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不得自行处理或隐瞒。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期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的计量支付，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达到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养护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小写：¥1532997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玖角贰分(小写：¥14064200.92元)，税率为9%，税金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零捌分(小写：¥1265778.08元)。具体费用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其中100章总则及200章日常保养为总价包干，不得变更；第300-1000章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合同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管理、安全及保险、利润及各

种规费、税费、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费等，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费用调整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按新的涉税政策相应调整。

#### 第六条 计量与支付

1.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并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2. 合同采取以下方式计量支付：

(1) 第 100 章总则（保险及安全生产费等）为固定总价，其中，

①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总额为单元一次性计量，计量时需提供相关保险资料复印件；

②档案资料每年年末经发包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计量支付当年档案资料编制费；

③安全生产费按季度计量结算金额的 1.5%计提（不含 100 章总则）进行计量支付；

④驻地建设完成后，经发包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在第 1-2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2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2) 第 200 章日常保养为固定总价，甲方按照对乙方工作内容的考核结果按季度计量支付。

(3) 第 300 章-1000 章小修工程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季度计量，每季度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程量，工程数量以乙方实

际完成符合计量规则且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数量为准。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合法发票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计量结果按季度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工程数量不予计量。

（4）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凭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支付方式包括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3.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质保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4.对经过甲方批准后派发《养护维修任务通知单》的小修项目没有适用单价的，由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按双方协商签认后的单价及甲方派发的《养护维修任务通知单》、《养护维修验收单》等其他验收资料据实结算。

#### 第七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如甲方有工程设备或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须选择使用甲方工程设备，并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2.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并出具按甲方要求进行抽验的试验、检验合格证明。甲方如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调离施工现场，不得使用。

3.如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自交付乙方后的年审、保险、保养、维修、燃油消耗、驾驶员配备、过路费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油品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甲方的材料或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施工设备

1.乙方为完成其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施工设备及工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2.乙方进场的施工设备必须性能完好、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设备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证照齐全有效，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进入现场的设备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出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 第九条 应急保障

乙方应及时关注气候等外部信息，如果遭遇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汛期、冰雪天气等其他应急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

（1）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有正常维护记录，完成设备储备清单需按实际情况在灾害信息来临前3天内报送至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是否符合、使用状况是否良好，符合要求签字认可。

（2）如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储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员等），或因设备工况较差不能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原因导致甲方应急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甲方迫不得已寻求第三方支持开展工作过

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并且甲方将对乙方按照发生费用进行双倍扣除。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设备的计量方式为实际工作时间与单价的乘积。

####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乙方提出变更时，由乙方提出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甲方有权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

2.对经过甲方批准后的变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执行该单价，对没有适用单价的，由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其中固定总价的合同内容，单项费用不予调整。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3.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办理施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4.甲方可随时派专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可根据养护工程检查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养护业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低于70分或经考核乙方不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无法满足甲方日常保养业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回到本项目工作。

7.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乙方工作所需要工程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费用,办理工程结算。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甲方的管理制度,按期报送施工进度和工作计划,服从甲方、交警、路政等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2.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设计方案和安全、环保生产控制方案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按工程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质量。

3.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人工资,若经查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作为影像资料留存。并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路桥面破损修补等项目。

5.乙方应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对高速公路沿线绿化等设施的破坏由乙方负责恢复,或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因未执行环保措施引发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全过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培训施工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以确保施工安全。本项目施工如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要填写进场设备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确保按照名单上的人员和设备进场。乙方承诺现场管理人员坚守工地,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擅自中途撤走设备设施。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8.乙方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工伤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意外伤害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乙方应将购买的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9.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设施自费进行建造、管理、运行、维修和拆除，自费恢复临时用地，必要时应与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协商，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此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坏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0.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乙方承建施工项目，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及时进行维修。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引发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转包或者将本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以分包的名义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受损害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乙方应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后，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作业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由乙方妥善保存备查。

2.甲方、乙方和开户银行应签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予以明确，确保专款专用。

3.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人银行卡。

4.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花名册、入职登记、用工合同、工时台账或考勤记录、工人工资表，并在当月5日前将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工资表及考勤表等报甲方审核。

5.甲方对工人工资实行分账式管理，在按期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将经审核后的人工费用（不低于当期进度款的20%）足额拨付至乙方开设的工人工资专户，剩余进度款拨付至乙方合同收款账户。

6.乙方应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中，严禁将工人工资发放给其他组织或编制虚假用工信息套取工人工资账户内资金。

7.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补足并足额发放。

8.工人工资发放后，乙方应及时将发放流水明细报备甲方。

9.乙方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准予核销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发放工资或出现因欠薪引起的信访事件，甲方将对乙方予以通报及罚款。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0%的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附件2 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完成止，且工程符合约定标准止。届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小修保养工程（含增值税）3%的质保金后，对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执行履约担保函或不返还履约担保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10%，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

2.预付款扣回方式：第一年末扣回预付款的50%，至第18个月末，全部扣回。

#### 第十六条 交（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甲方规定进行编制

并提交甲方审核。编制档案、图表、资料等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乙方受到交通事故影响、上级检查或重要保障任务、道路保畅通要求等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交工期限顺延。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担保承诺向乙方追偿,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清退撤场,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款项,如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 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质量和期限要求完成合同,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

(2) 中途擅自退场;

(3) 私自分包、转包;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5)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它义务,经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

(6)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其在现场的一切人员、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撤出工地。未及时撤出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在场上述物资权益,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3.甲方或乙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对方应在接到通知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应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在答复期间和签订新协议过程中，应继续执行原合同。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关键人员和设备必须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按时进场，否则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0 元/人/天、人民币 5000 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余甦及项目总工陈华寿需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人/天。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派工单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其他情形除外。

4.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所有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应按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一方在对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单方提出终止

合同的，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的，甲方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在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保持联系通畅，履行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进行处理。若因乙方拖延推诿，超过 24小时内未进行回复，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维修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扣减相关费用，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补足质保金。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而使履行合同受阻或延误的，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

2.受阻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4天之内，用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将有资格的有关政府当局签发的证明，或当地媒体进行的公开报道，供另一方检查确认。受阻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束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本合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一方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中国交建法律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联系人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双方的文件往来、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快递、邮件、传真或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时，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永辉（联系电话：1392890436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邝小其（联系电话：1392598745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双方的工作要求。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对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对现场的地

形地貌和特征、水文和气象条件、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及相应程序、施工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和性质、安全不利因素等其他意外风险及资料已经查明并在合同价格中予以考虑。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的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黎溪镇  
中交广连高速黎溪管理中心

电话：0763-3669518

经办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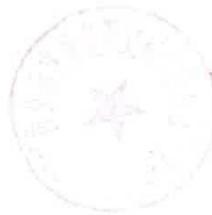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账号：68606474495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Province Bidd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招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平台

长者助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表 (2024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公告信息  
中标结果  
相关附件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发布日期: 2024-12-27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公告2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共4条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
标段(包)名称	YH02标段
性质	正常

#### 中标结果

投资项目代码	2017-441800-48-02-800559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		
标段(包)名称	YH02标段		
公告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5329979	费率(%)	\
工期	10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余魁
中标日期	2024-12-27		

#### 相关附件

中标结果文本扫描 中标结果公告\_2.pdf

省级政府网站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相关网站 访问总量: 1945.43万次 今日访问量: 6093次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信用中心  
Copyright ©202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禁止复制或建立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6号  
ICP备案号: 粤ICP备2022065133号-5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13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zbtb.gd.gov.cn/#/jygg/v2/X440000003000078C004/A/A012?rowGuid=506523291285050368&siteName=%E5%B9%BF%E4%B8%9C%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9B%91%E7%AE%A1%E7%BD%91&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isCorrelationPlan=0

业绩 4：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交控养护[2025]017-4 号

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  
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庆阳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质量及进度，从而优质、高效地完成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二、工程地点：G98海南环岛高速和G9811海三高速。
-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原路面标线磨损严重或夜间反光亮度不足的标线铲除并重新敷设。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一、工期：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 二、其他：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可顺延有效期限需与甲方确认，并以双方签署的各项有效资料为准。
  - （一）因甲方要求变更计划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
  - （二）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项目中断或工期延长。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质量最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内容，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若发现存在污染或破坏公路设施、安全措施不完善造成交通事故大范围拥堵、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路缘杂草及其他垃圾丢弃在施工范围内等情况，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每次处罚2000-20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按上限进行处罚。

####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款的3%。

三、缺陷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的，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提出修复方案，乙方实施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整改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甲方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可要求乙方停工并听取处理意见；乙方若整改无效、多次不听从甲方合理意见或多次不按甲方要求进度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交出终止合同前的所有相关资料，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熟悉施工现场情况，按进度施工，若发生工程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按甲方的总体安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二)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实施全面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所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三)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便于之后双方进行验收与结算。

(四)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2,390,6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2,193,211.01（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税额为¥197,388.99（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税率9%。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实际发生结算、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本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按合格计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在完成验收前，合同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90%，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若项目无任何缺陷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收款账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四、其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乙方申请付款手续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不及时或者擅自作废、红冲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补缴税款、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556326666686

账号：6860 6474 4953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39LK0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95176562D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上述费用，则按延误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至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二、乙方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并保证工程质量。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 则应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若逾期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3%/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 每次处罚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再次分包或转包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形出现或导致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 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 双方应良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 都不能成为乙方完成工程移交、配合工程验收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六) 通用合同条款;
- (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八) 技术规范;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且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239,060.00; 履约保证金的

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28天内无息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六、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上链查证](#)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01 公示内容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NZT25-02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中标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39.06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 HNZT25-020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交金额: ¥2,390,6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02 监督部门

/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resultBulletin/2025-03-18/15590461.html>

业绩5：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5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广深沿江合同 2023 年第 0014 号 总第 14 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  
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15 合同段  
（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段号：第 15 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15

签约单位：

发包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15 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为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线、立交匝道范围桥梁伸缩装置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包括项目专用技术规程）；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13,057,71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学锋。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余甦。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竣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5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发布时间：2023-03-28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08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120190306001011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5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5合同段（侧接线范围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90306001
公示时间：	2023-03-28 17:21至2023-03-31 17:21
招标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05.7718万元
中标工期：	本合同工程分段进行，各分段计划工期均为8个月，分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分段开工通知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	李学锋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浙111200620080938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2023-03-13 15:35:29	<input type="checkbox"/>
2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13 18:23: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河北万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4 16:29:19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12002&channelId=2851>

业绩 6：礮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礮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结果确认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礮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项目编号：PZH022D157）的采购活动，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在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磋商工作。依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现依法确认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依本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中载明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本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礮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PZH022D157

成交供应商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467,331.00 元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此函。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碧石大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碧石峡田碧石大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府办文[2022]2-87 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碧石大桥南滨互通对原 FW 匝道改造接入 D 匝道，改造段 K0+024.903-K0+106.95，长度 82.047m，单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 4.75m。道路路基工程为回填石屑 191.0m<sup>3</sup>、预制六棱砖护坡 20.5m<sup>3</sup>、高速液压夯实机补压 1072.0m<sup>2</sup>、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217.4m<sup>3</sup>、换填石渣 217.4m<sup>3</sup>，行车道路面结构层 979.0m<sup>2</sup>（自下而上分别为：25cmC40 水泥混凝土基层、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基层、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改性沥青石屑封层、4cm 厚 SMA-13 改性沥青砼、6cm 厚 GAC-20C 改性沥青砼）、花岗岩路缘石 59m，涵洞工程为 1-1.0m×1.0m 钢筋砼盖板涵 1 座涵长 20.0m、1-2.0m×2.0m 钢筋砼盖板涵 1 座涵长 22.8m，交通设施工程为波形护栏 64.0m、活动式水马护栏 582.0m、交通标志牌 11 个、2.7m 限高门架 2 个、路面标线 2248.0m<sup>2</sup>、突起路标 40 个、附着式轮廓标 4 个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汕府办文[2022]2-87 号的规模及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K0+031.004-K0+106.95）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经核准的预算书招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7. 承包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内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1467331.00 元）；含安全生产费贰万壹仟柒佰叁拾（¥217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远龙，技术负责人：邱妍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首次响应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汕头市  
磐石大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邱妍辉

暑石大桥南滨互通 FW 匝道改造工程

---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7  
7

### 磐石大桥南滨互通FW匝道改造工程【项目编号：PZH022D157】成交公告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于2023年1月10日就磐石大桥南滨互通FW匝道改造工程（项目编号：PZH022D15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PZH022D157

二、项目名称：磐石大桥南滨互通FW匝道改造工程

三、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对原FW匝道改造接入D匝道，FW匝道改造段路基宽4.75m，单车道，设计速度40km/h，改造段K0+024.903-K0+106.95，长度82.047m；路基宽4.75m，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设施等。具体按按批准的施工图纸及经对政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关内容，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项目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春节期间必须具备应急通行条件）。

3、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4、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生产无事故。

5、项目建设工程费：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70364.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21730.00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6、项目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3、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4、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467,331.00元）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日期：2023年1月10日

2、评审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1号经发大厦A座三楼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磋商小组负责人：吴培波

4、磋商小组名单：吴荣生、张纯洁

七、评审意见

综合评分法各有效供应商排序表

序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最终报价	排名
1	韶关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469,750.00	3
2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是	¥1,467,331.00	1
3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	是	¥1,469,112.00	2

八、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4-5楼

采购人联系人：吴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366148

采购人传真：0754-8836614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1号经发大厦A座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6633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9738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www.gdpingzheng.com/news.asp?id=18918>

##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8月13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	陈华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95	
聘用企业: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i>Chen Huashou</i> 签名日期: 2025.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华寿

证件号码：4401061975081203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412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1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2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3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4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5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业主证明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由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量：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建设性质为：公路养护工程，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双向八车道，主桥长 456m，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设计跨径为（120+216+120）m，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安装彩色橡胶护舷（SA500\*1000）368 套。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陈华寿 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6197508120335

项目总工：林春安，2024-10-8 至 2024-10-30，440221197301225913

工程部门负责人：何彪艺，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2198602281855

安全负责人：王素文，2024-10-8 至 2024-10-30，440583199412072539

施工承包人在 2024 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TH-KF-013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12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 舷增设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X）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의 总工期为\_\_\_120\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1.9 款执行。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 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 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若发生合同3.3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7天的（含7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超过7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停工费用（不含7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但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 /\_\_\_\_\_。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6 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7 乙方应于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_\_\_份交付给甲方。

5.8 本条第 5.7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5.9 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由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详见附件七之一《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1.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送至本项目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确保送货车辆能通行）。

6.1.3 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提前 \_\_\_/\_\_\_天将乙方签署确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 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不得超过 \_\_\_/\_\_\_批次。乙方超批次编制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负责。

#### 6.1.4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对此部分材料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按照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返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甲供材供应数量按照施工图及变更工程结合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0.0%计取)。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超量扣款的约定。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 { 税率 } %) 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 2250003.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零叁圆伍角陆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2064223.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税费。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清单规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定额，    费用定额，    计价办法（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 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 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 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 16.99 %（下浮率 A%= 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接费在    万元以内（含     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     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

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_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_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_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_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F_i$ ——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_i$ ——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 ——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 ——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东莞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      /      % 价款，工程完成      /      % 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 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 X ) 按节点支付 (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 (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 (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 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 (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 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 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 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 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 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 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 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号: 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计税金额: 2064223.45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 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15日前, 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 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 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 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 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 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报送金额} > 3\%$ ，则  $\text{最终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

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就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

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范围内确定）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内确定）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2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

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 \_\_\_\_\_ / \_\_\_\_\_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后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 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惩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具体按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清场，并移交甲方进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乙方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4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健环监察协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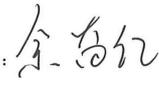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 4月 2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为: 公路养护工程, 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 双向八车道, 主桥长 456m, 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 设计跨径为 (120+216+120)m, 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 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 安装彩色橡胶护舷 (SA500*1000) 368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0003.56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2024.10.8-2024.10.3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 中间验收及交工验收检测合格,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和审议, 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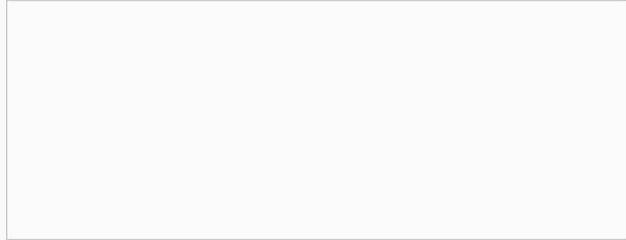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4-23

招标负责人: 黄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4-30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8a8f8283-daac-44b6-804f-555a79edcb73>

2.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交控养护[2025]017-4 号

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  
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庆阳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质量及进度，从而优质、高效地完成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二、工程地点：G98海南环岛高速和G9811海三高速。
-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原路面标线磨损严重或夜间反光亮度不足的标线铲除并重新敷设。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一、工期：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 二、其他：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可顺延有效期限需与甲方确认，并以双方签署的各项有效资料为准。
  - （一）因甲方要求变更计划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
  - （二）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项目中断或工期延长。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质量最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内容，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若发现存在污染或破坏公路设施、安全措施不完善造成交通事故大范围拥堵、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路缘杂草及其他垃圾丢弃在施工范围内等情况，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每次处罚2000-20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按上限进行处罚。

####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款的3%。

三、缺陷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的，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提出修复方案，乙方实施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整改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甲方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可要求乙方停工并听取处理意见；乙方若整改无效、多次不听从甲方合理意见或多次不按甲方要求进度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交出终止合同前的所有相关资料，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熟悉施工现场情况，按进度施工，若发生工程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按甲方的总体安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二)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实施全面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所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三)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便于之后双方进行验收与结算。

(四)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2,390,6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2,193,211.01（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税额为¥197,388.99（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税率9%。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实际发生结算、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本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按合格计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在完成验收前，合同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90%，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若项目无任何缺陷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收款账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四、其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乙方申请付款手续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不及时或者擅自作废、红冲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补缴税款、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556326666686

账号：6860 6474 4953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39LK0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95176562D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上述费用，则按延误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至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二、乙方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并保证工程质量。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 则应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若逾期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3%/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 每次处罚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再次分包或转包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形出现或导致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 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以全额赔偿,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 双方应良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 都不能成为乙方完成工程移交、配合工程验收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六) 通用合同条款;
- (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八) 技术规范;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且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239,060.00; 履约保证金的

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28天内无息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六、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专栏首页 &gt; 中标结果公示

##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上链查证](#)[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NZZ25-02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中标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39.06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 HNZZ25-020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交金额: ¥2,390,6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02 监督部门

/

1 / 2 10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 [001]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中标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39.06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HNZT25-020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交金额：¥2,390,6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对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进行修复养护（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及第七部分图纸）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华寿  
执业证书信息：粤 1442006200811095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resultBulletin/2025-03-18/15590461.html>

### 7.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证书	备注
1	陈华寿	50岁	项目负责人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2	林春安	52岁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路桥高级工程师	
3	何彪艺	39岁	质量负责人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路桥高级工程师	
4	余甦	48岁	安全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5	邱妍辉	50岁	专业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6	林磐	52岁	专业工程师	路桥工程师	
7	李雁彬	53岁	专业工程师	路桥高级工程师	
8	陈俊宇	37岁	专业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9	陈上江	35岁	合约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10	杨舜龙	50岁	专职安全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路桥高级工程师	
11	余闻达	31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12	王庭	31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8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华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095



聘用企业: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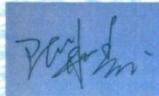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Chen Huashou*

签名日期: 2025.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9月12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华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53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7440000535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9年05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0620081109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1月22日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2月06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1月02日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2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5 1 7 4 6 2 6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陈华寿

身份证号：440106197508120335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17G9040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粤交安B17090405  
发证时间: 2015-11-12  
有效时间: 2027-11-12  
证书状态: 有效  
姓 名: 陈华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8/12  
企业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照 片:



考核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020-837303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华寿

证件号码：4401061975081203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412	110371003360	14000	210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1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2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3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4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202505	110371003360	14000	2240	0	1120	14000	112	28	14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业主证明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由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量：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建设性质为：公路养护工程，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双向八车道，主桥长456m，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设计跨径为(120+216+120)m，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安装彩色橡胶护舷(SA500\*1000)368套。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陈华寿 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6197508120335

项目总工：林春安，2024-10-8 至 2024-10-30，440221197301225913

工程部门负责人：何彪艺，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2198602281855

安全负责人：王素文，2024-10-8 至 2024-10-30，440583199412072539

施工承包人在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2025年4月15日

TH-KF-013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12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 舷增设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X）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의 总工期为\_\_\_120\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1.9 款执行。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 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 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若发生合同3.3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7天的（含7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超过7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停工费用（不含7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但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 /\_\_\_\_\_。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6 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7 乙方应于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_\_\_份交付给甲方。

5.8 本条第 5.7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5.9 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由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详见附件七之一《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1.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送至本项目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确保送货车辆能通行）。

6.1.3 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提前 \_\_\_/\_\_\_天将乙方签署确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 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不得超过 \_\_\_/\_\_\_批次。乙方超批次编制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负责。

#### 6.1.4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对此部分材料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按照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返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甲供材供应数量按照施工图及变更工程结合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0.0%计取)。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超量扣款的约定。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 { 税率 } %) 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 2250003.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零叁圆伍角陆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2064223.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税费。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清单规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定额，    费用定额，    计价办法（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16.99%（下浮率A%=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接费在    万元以内（含    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    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

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Fi-----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i-----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东莞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    %价款，工程完成    %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16日前，乙方将自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 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 X ) 按节点支付 (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 (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 (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 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 (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 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 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 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 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 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 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 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 号: 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计税金额: 2064223.45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 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15日前, 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 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 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 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 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 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报送金额} > 3\%$ ，则  $\text{最终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

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就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

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范围内确定）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内确定）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2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

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 \_\_\_\_\_ / \_\_\_\_\_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后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 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惩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具体按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清场，并移交甲方进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乙方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4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健环监察协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余其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 4月 2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余其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为: 公路养护工程, 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 双向八车道, 主桥长 456m, 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 设计跨径为 (120+216+120)m, 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 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 安装彩色橡胶护舷 (SA500*1000) 368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0003.56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2024.10.8-2024.10.3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 中间验收及交工验收检测合格,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和审议, 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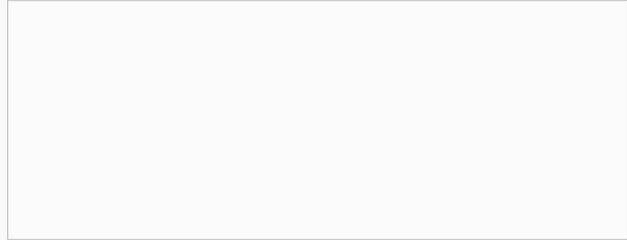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4-23

招标负责人: 黄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4-30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8a8f8283-daac-44b6-804f-555a79edcb73>

合同编号：交控养护[2025]017-4号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  
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庆阳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承包人（全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质量及进度，从而优质、高效地完成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 二、工程地点：G98海南环岛高速和G9811海三高速。
-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原路面标线磨损严重或夜间反光亮度不足的标线铲除并重新敷设。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一、工期：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 二、其他：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可顺延有效期限需与甲方确认，并以双方签署的各项有效资料为准。
  - （一）因甲方要求变更计划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
  - （二）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项目中断或工期延长。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使工程质量最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内容，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整齐并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若发现存在污染或破坏公路设施、安全措施不完善造成交通事故大范围拥堵、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路缘杂草及其他垃圾丢弃在施工范围内等情况，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每次处罚2000-20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按上限进行处罚。

####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款的3%。

三、缺陷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的，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需要修复的，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提出修复方案，乙方实施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整改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甲方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可要求乙方停工并听取处理意见；乙方若整改无效、多次不听从甲方合理意见或多次不按甲方要求进度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交出终止合同前的所有相关资料，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

(一)乙方应提前做好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熟悉施工现场情况，按进度施工，若发生工程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按甲方的总体安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二)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实施全面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所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三)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便于之后双方进行验收与结算。

(四)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2,390,6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2,193,211.01（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税额为¥197,388.99（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税率9%。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实际发生结算、双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本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按合格计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在完成验收前，合同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90%，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若项目无任何缺陷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为收款账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四、其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乙方申请付款手续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不及时或者擅自作废、红冲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补缴税款、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556326666686

账号：6860 6474 4953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39LK0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95176562D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上述费用，则按延误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至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二、乙方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若违约则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并保证工程质量。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 则应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若逾期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3%/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如整改期限或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济处罚标准为: 每次处罚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再次分包或转包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形出现或导致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 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以全额赔偿,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 双方应良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 都不能成为乙方完成工程移交、配合工程验收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六) 通用合同条款;
- (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八) 技术规范;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且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239,060.00; 履约保证金的

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28天内无息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六、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专栏首页 &gt; 中标结果公示

##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上链查证](#)[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NZZ25-02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中标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39.06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 HNZZ25-020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交金额: ¥2,390,6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 2025年G98海南环岛高速、G9811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02 监督部门

/

1 / 2 10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 [001]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中标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39.06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名称：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HNZT25-020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交金额：¥2,390,6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 年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对 G98 海南环岛高速、G9811 海三高速路面标线进行修复养护（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及第七部分图纸）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华寿  
执业证书信息：粤 1442006200811095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resultBulletin/2025-03-18/15590461.html>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春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荔城大道150号五幢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7301225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19-2026.05.19

196



林春安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000101017936 号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  
- 2025年0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春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333

聘用企业: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春安

个人签名: 林春安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春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06200811333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4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6 7 4 4 8 9 3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林春安

身份证号：440221197301225913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09G02413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春安

证件号码：4402211973012259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3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3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业主证明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由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量：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建设性质为：公路养护工程，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双向八车道，主桥长456m，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设计跨径为(120+216+120)m，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安装彩色橡胶护舷(SA500\*1000)368套。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陈华寿 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6197508120335

项目总工：林春安，2024-10-8 至 2024-10-30，440221197301225913

工程部门负责人：何彪艺，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2198602281855

安全负责人：王素文，2024-10-8 至 2024-10-30，440583199412072539

施工承包人在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2025年4月15日

TH-KF-013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12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 舷增设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X）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의 总工期为\_\_\_120\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1.9 款执行。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 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 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若发生合同3.3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7天的（含7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超过7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停工费用（不含7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但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 /\_\_\_\_\_。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6 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7 乙方应于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_\_\_份交付给甲方。

5.8 本条第 5.7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5.9 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由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详见附件七之一《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1.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送至本项目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确保送货车辆能通行）。

6.1.3 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提前 \_\_\_/\_\_\_天将乙方签署确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 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不得超过 \_\_\_/\_\_\_批次。乙方超批次编制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负责。

#### 6.1.4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对此部分材料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按照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返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甲供材供应数量按照施工图及变更工程结合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0.0%计取)。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超量扣款的约定。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 { 税率 } %) 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 2250003.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零叁圆伍角陆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2064223.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税费。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清单规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定额，    费用定额，    计价办法（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 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 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 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 16.99 %（下浮率 A%= 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接费在    万元以内（含     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     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

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Fi-----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i-----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东莞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    %价款，工程完成    %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16日前，乙方将自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 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 X ) 按节点支付 (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 (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 (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 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 (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 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 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 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 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 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 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 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 号: 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计税金额: 2064223.45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 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15日前, 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 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 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 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 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 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报送金额} > 3\%$ ，则  $\text{最终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

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就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

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范围内确定）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内确定）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2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

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 \_\_\_\_\_ / \_\_\_\_\_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后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 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惩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具体按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 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清场，并移交甲方进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乙方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4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健环监察协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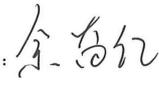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 4月 2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为: 公路养护工程, 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 双向八车道, 主桥长 456m, 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 设计跨径为 (120+216+120)m, 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 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 安装彩色橡胶护舷 (SA500*1000) 368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0003.56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2024.10.8-2024.10.3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 中间验收及交工验收检测合格,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和审议, 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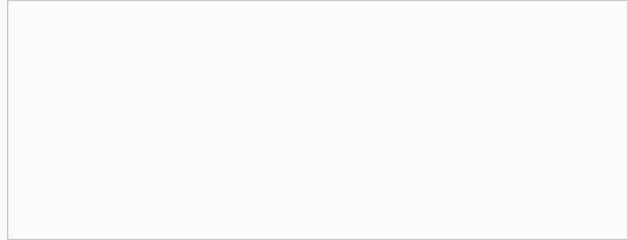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4-23

招标负责人: 黄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4-30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8a8f8283-daac-44b6-804f-555a79edcb73>

质量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04日-2025年07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彪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2-2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1321

聘用企业：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2-10-31至2025-10-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5至2027-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何彪艺

个人签名：何彪艺

签名日期：2025.6.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彪艺

身份证号：4401021986022818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路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550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彪艺

证件号码：44010219860228185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2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3000	24	6	30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业主证明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由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主要工程量：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建设性质为：公路养护工程，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双向八车道，主桥长456m，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设计跨径为(120+216+120)m，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安装彩色橡胶护舷(SA500\*1000)368套。

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陈华寿 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6197508120335

项目总工：林春安，2024-10-8 至 2024-10-30，440221197301225913

工程部门负责人：何彪艺，2024-10-8 至 2024-10-30，440102198602281855

安全负责人：王素文，2024-10-8 至 2024-10-30，440583199412072539

施工承包人在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2025年4月15日

TH-KF-013

投管合[2022] Gd

甲方合同编号: 广深沿江合[2024] 12号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 舷增设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适用于标的额较小的中小型建设工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等施工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附件6：《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2.2 施工接口

水、电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甲方不提供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X）甲方提供水电：

2.2.1 施工、生活用水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生活用水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管道及计量水表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施工用水\_\_\_元/吨、生活用水\_\_\_元/吨，损耗按用水量分摊，总表和分表之和的差额按分表水电量分摊。

2.2.2 施工用电接口：由甲方提供指定施工用电驳接点，驳接点以后的施工用电线路（包括电缆敷设、配电设备及计量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及保养。电费按实际用量（含损耗，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及当地供电部门的电价标准进行计费。

2.2.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水电管理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2 暂停施工

##### 3.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3.2.1.1 由于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2 由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暂停施工(单次暂停施工超过\_\_\_/\_\_\_天以上的除外)。

3.2.1.3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3.2.1.4 未得到总监工程师(如有)和甲方许可的乙方擅自停工。

3.2.1.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2.1.6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甲方和监理人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如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 11.9 款执行。

3.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3.3.2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执行。

3.2.3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的暂停施工指示

3.2.3.1 总监工程师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3.2.3.2 如乙方未按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指令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长时间暂停施工

3.2.5.1 若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给予乙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3.2.2项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可向总监工程师和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总监工程师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批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是否继续施工。

3.2.5.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暂停施工的,甲方可以在停工7天后的任何时间内通知乙方退场,费用补偿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的第三日停止计算;因此导致乙方进退场的,费用不予以补偿。

**3.3 工期延误**

3.3.1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14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情形,并确认其他情形无需顺延。

3.3.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甲方重大变更影响施工。

3.3.3 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

3.3.4 不可抗力因素。

3.3.5 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计算:

3.3.5.1若发生合同3.3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及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若甲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乙方必须在后续施工中采取积极赶工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3.3.5.2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停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不足7天的（含7天），合同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3.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程暂停的情况且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超过7天以外的工期将予以顺延，单次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停工费用（不含7天以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只补偿工地现场乙方留守工人（但不含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工费及停工时期现场实际停放机械的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 人工费补偿标准：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保障部公布且在暂停期间已实施的最低社保月工资标准/30(元/工日)计算，乙方留守人员数量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2) 机械台班停滞费计价原则：陆上机械台班停滞费计算按《\*\*\*\*定额》停滞费执行，船机台班停滞费按《\*\*\*\*定额》相应船机设备艘（台）班基价中的基本折旧费与人工工资之和计取。定额中无相应规格型号的机械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其停滞费。机械台班数由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一天一确认）并办理现场工程量签证；

3) 陆上机械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船机台班范围只包括：\_\_\_\_/\_\_\_\_；除此之外，其他机械不计算停滞费用。

3.4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10天内将合同整体工程工期情况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详见附件十），办理《合同工期双方对账单》并盖章确认。如乙方不配合核对确认工期的，甲方有权办理单方对账，并按单方对账结果进行工期考核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设计（如有）、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5.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 ）优良（）合格。

#### 5.2 验收

5.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合同执行的规范还包括 /\_\_\_\_\_。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 ）优良；（）合格。

#### 5.2.2 验收方式：

（）甲方验收；（ ）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其他：\_\_\_\_\_。

5.3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整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质量、变更、签证等）进行综合验收，甲方的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5.4 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6 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7 乙方应于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 /\_\_\_份交付给甲方。

5.8 本条第 5.7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5.9 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由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详见附件七之一《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6.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甲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6.1.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送至本项目乙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确保送货车辆能通行）。

6.1.3 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及审核，乙方须提前 \_\_\_/\_\_\_天将乙方签署确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及相应电子文件(Excel 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工程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不得超过 \_\_\_/\_\_\_批次。乙方超批次编制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导致甲方采购、供应费用增加时，增加的费用由

乙方负责。

#### 6.1.4 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对此部分材料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甲方负责向供货方支付；甲方将凭经甲方、乙方及供货方确认的现场收料单据，按照甲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与供货方办理相应的结算及支付手续。

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予以采购及供应，甲方采购及供应至指定地点或指定仓库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另行安排领用或使用，但不得运离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支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退返任何所剩余材料设备。

甲供材供应数量按照施工图及变更工程结合定额文件所计算的工程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0.0%计取)。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超量扣款的约定。

若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的需求计划、供货通知书采购及供应给乙方的数量总计大于甲供材供应数量，所超供应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超供材料数量乘以甲供材料采购价格1.2倍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 6.2 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6.2.1 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详见附件七之二：《甲方指定品牌，乙供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6.2.1.1 乙方在采购时应严格遵守执行附表中列明品牌、型号、厂家等相关要求。乙方可从指定的品牌、厂家中任选一个品牌、厂家，但乙方须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上述材料虽由甲方指定品牌，但不能减轻乙方在本合同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6.2.1.3 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调整办法：

1) 甲方原因变更的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按如下办法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定额消耗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单价-清单中材料价格)×(1+税率 { 税率 } %) 计算；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材料品牌型号变更的，原则上变更后品牌型号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档次，且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若高于合同的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合同材料设备价不予调整，若变更后品牌对应单价低于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则按照实际采购合同价予以调整。

6.2.2 乙方自报品牌，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合同中未确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6.3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列明用于工程施工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材料设备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6.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

7.1 合同价款:(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 2250003.5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零叁圆伍角陆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2064223.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伍分)。合同总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的税费。如发生下列情况的设计变更及外委项目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得调整,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协议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协议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 综合单价包干(本计价方式仅适用于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无完整施工图纸急需开工项目)

7.1.1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工程结算费用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甲方不予以办理工程结算。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纸出齐并经双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合同中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材料二次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国家或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合同包含的由乙方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该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单价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及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内,合同中各综合单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7.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含工程量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或外委项目等)的结算原则按如下方式确定:

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价格项目的，按清单综合单价计取；

7.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7.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价格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乙方按以下原则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

1) 计价依据：执行清单规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等定额，    费用定额，    计价办法（若国家、省有新规范、新定额、新计价办法等则按新文件执行）。

2) 以上均无适用定额，则套用《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版。（配套行业定额）

3) 取费标准：按现行施工所在地区工程计费标准或采用定额配套的计费程序进行取费，费率为区间费率的，则该项费率取中值（或采用其它取费标准）。（若国家、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价格执行，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5) 材料设备价格计取：

A、钢筋执行甲方招标价，无招标价的执行兰格网月度工地采购结算指导价；

B、砂石、水泥、混凝土、砌体、砂浆、等地材及油料按照施工项目当地最近一期信息价；

C、其它材料执行“慧讯网”下浮 15%；

D、辅材执行定额价；

E、执行甲方招标价、兰格网结算指导价、慧讯网下浮 15%后的材料设备价格除计取 3%采保费和税金外，不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F、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

6) 按上述原则编制的结算价税前下浮 16.99 %（下浮率 A%= 编制标底时对应的拦标价计价原则下浮率+(招标人标底价-中标价)/招标人标底价)\*100%）。

7.1.3 设计变更调整原则：如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造价直接费在    万元以内（含     万元）不调整；直接费超过     万元的，只调整超过部分。

## 7.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的条件

7.2.1 合同允许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结构用钢筋及型钢）、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砌体、

砂、碎石，其调整办法如下：

7.2.1.1 当  $-5\% \times C1 \leq C2 \leq 5\% \times C1$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

7.2.1.2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增补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7.2.1.3 当  $C2 < -5\% \times C1$  时，按如下公式扣减材料价差：

$$Fi = \Sigma [C2/C1 + 5\%] \times C1 \times Hi \times (1 + \text{税率} : \underline{\quad}\%)$$

Fi-----需增减调整的价格差额；

Hi-----当期（季度）对应的材料定额使用数量；

C1-----基准价：东莞地区招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C2-----当期（季度）对应的调整价，按施工当期（季度）东莞地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基准价的差额确定；

7.2.1.4 价格差额的计量支付：价差调整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上一季度的价格差额计算，价格差额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一并支付。

### 7.3 付款方式

#### 7.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的，预付款按：10%；预付款计取基数按：签约第一年合同计划产值。

预付款支付条件：

7.3.1.1 乙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已到位、甲方接纳的投标书中约定的机械设备已进场；

7.3.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

7.3.1.3 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当期完成的    %价款，工程完成    %时，扣清预付款。

7.3.1.4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甲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有权拒绝进一步发放款项，直至其将挪用款项收回用于工程。

**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X”）

**按月度办理中期支付（仅限于路桥项目线性工程、小型工程）：**

7.3.2.1 每月16日前，乙方将自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月度工程量产值的 85%，相应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 X ) 按节点支付 (项目根据实际工程另行编制)：

付款节点表 (参考使用)

序号	付款节点	节点预算金额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一、XX 节点			
1			
2			
3			
4			
5			

7.3.2.1 每月 16 日前，乙方将自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 (含相应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技术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 提交甲方审核。

7.3.2.2 相应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 (详见付款节点表或工程节点表) 已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该节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该节点工程节点预算金额 85 % (详见上表付款节点表) 抵扣其他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7.3.2.3 当累计工程进度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通过甲方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有关条款执行。

7.3.2.4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7.3.2.5 乙方认可下列款项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劳务工资的；
- 2) 因乙方应付而未付或未完整支付其合作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而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材料款、设备款的。
- 3) 银行自动扣缴甲方账户的水电费而应由乙方承担部分，计入乙方当期工程已付款。

4)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引发第三人向甲方进行索赔, 索赔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5) 乙方怠于维修或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维修工作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6) 其它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费用, 计入乙方工程已付款。

7.3.2.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 则甲方视为乙方已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了在此之前所有乙方工人的工资。

### 7.3.3 支付方式及发票规定

7.3.3.1 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信用证(买方付息)、保理(买方付息)、承兑汇票(买方付息)或其他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注: 本合同买方为甲方)。任何一笔付款前, 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支付结算款时, 乙方须按结算总金额与已开发票累计额的差额开具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0285 0920 0272 237 账号: 68606474495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784876229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广场 银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01房、2楼

7.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计税金额: 2064223.45元。

7.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 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7.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7.3.3.5 每月15日前, 甲方双方进行累计已付款及发票对账, 确认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收款以及已收取的发票金额, 无论当月是否发生付款或取得发票, 乙方都必须在《合同收付款对账表》(附件十)中确认并盖章, 乙方未配合月度对账或延期对账, 视为乙方对甲方确认的已付款金额及收到的发票额无异议。

#### 7.4 结算

7.4.1 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乙方拒绝提交、逾期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或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注：以甲方收到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之日开始算起）完成审核，若乙方不安排人员或逾期参加核对工作，甲方有权顺延。

7.4.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工作，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7.4.4 乙方须按约定及时申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对数结算。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报送结算资料或者报送结算资料不全，或在收到两次对数通知函（附件十一）后仍未与甲方对数、或拒不予甲方对数协商结算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单方结算金额，且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审核/鉴定等全部费用。

7.4.5 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书，或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

7.4.6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7.4.7 中期进度款和节点支付均不作为工程款最终结算依据，需全部纳入工程款最终结算进行核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发现中期进度款和节点进度款支付时存在超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结算时扣回超付的相应工程款。

7.4.8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除工程量确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9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及以上工程或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将不予认可。

7.4.10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完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应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则乙方同意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报送金额} > 3\%$ ，则  $\text{最终结算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 (\text{报送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0\%$ ）。

7.4.11 在办理合同结算时，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办理

结算的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办理结算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 8.1 工程签证管理

#### 8.1.1 工程签证范围：

8.1.1.1 合同内无法按图计量的或按合同规定需现场确认工程量的；

8.1.1.2 因变更产生的拆改工程；

8.1.1.3 非乙方原因的工期延误及按合同约定应予补偿的停窝工数量确认；

8.1.1.4 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事项。

#### 8.1.2 工程签证时效性

8.1.2.1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1天内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严禁隐蔽后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对于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或验收后2天内申请办理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8.1.2.2 涉及费用增加的工程签证，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涉及费用调减的工程签证，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经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工程签证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调减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8.1.2.3 乙方须在每月16日前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工程签证单与甲方进行月度对账，办理月度《签证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对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8.1.2.4 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执行月清月结制，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对账确认的《签证对账单》中的工程签证结算资料申报结算，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工程签证及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工程签证结算内容必须附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载明事项或者没有充分证明其工作量，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项签证结算权利，无需甲方结算。

8.1.3 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8.2 设计变更

8.2.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8.2.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两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2.3 乙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甲方代表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

8.2.4 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就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已审批的设计变更单与甲方进行核对确认，填写

月度《变更对账单》（双方盖章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一经确认后不允许再补充。乙方未按时核对确认月度《变更对账单》的设计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但未对账确认的“涉及成本减少的变更”，甲方有权核减，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5 设计变更执行月清月报制，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已核对确认《变更对账单》中的设计变更预算资料。涉及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设计变更费用，甲方有权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涉及费用调减的设计变更，若乙方不主动办理的，甲方有权对于调减的设计变更费用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的减少金额的双倍处罚，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8.2.6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费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2.7 因图纸会审意见涉及修改、造价增减的内容，应转化为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九）及甲方下发最新有关制度执行。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质量保修书（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方式：（请在合适选项中选“√”，其余选“×”）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 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格式（见附件八），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乙方通过提交【委托书】给予甲方，将投标时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范围内确定）时乙方应予以补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 5%-10%幅度内确定）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在电汇凭证上准确注明款项名称及合同名称））。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10.2 担保退还



11.2.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11.2.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2.4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1.2.5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甲方核定的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甲供材料的现象(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浪费材料数量乘以2倍于甲供材料采购价格(实际采购单价加5%采保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2.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1.2.7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总工程师(如需)、甲方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如有)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1.2.9 乙方任何工种上岗前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1.2.10 若甲方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2.11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同时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2.12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总金额的50%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

全部损失。

11.2.14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1.2.16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1.2.17 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除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以外（甲方要求保留的临时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乙方必须按原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剩余部分乙方必须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后的场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甲方代为处理，且视为乙方放弃未处理物的所有权，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5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但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现场保留其根据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及住所。质保期届满，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处理完毕场地内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若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则由业主代为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2.18 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其雇用职员（含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起纠纷，按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11.2.19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20 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1 本条第 \_\_\_\_\_ / \_\_\_\_\_ 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1.2.22 其他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后一天，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无偿修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 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5 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除应自费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及成本风险，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图纸、变更要求进行整改（含拆除），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必要时要求乙方拆除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12.7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8 若甲方在内部各方验收或双方办理结算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变更、甲方有关指令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施工，且乙方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不影响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外观效果的情况下，则在办理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此部分工程量，乙方还应按每项次支付给甲方合同暂定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对该工程的后续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1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贰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撤换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人员，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惩罚伍万元/人次的罚款（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惩罚贰拾万元/人次）。同时甲方还可以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具体见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12.12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5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假变更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15.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15.2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6 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壹仟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17 如乙方报送的中期付款节点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质量，乙方通过做验收资料蒙混过关的，视同乙方收买、串通甲方人员造假，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计取，作为违约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18 如果乙方工程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19 乙方不承接部分工程即甩项和未按期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按相应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2.20 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悔约，甲方有权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80%予以结算。

12.21 乙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一周内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清场，并移交甲方进场施工。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乙方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违约金无最高额限制。



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5.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6.1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战争、自然灾害、封锁、运输中断、暴动、瘟疫、罢工、骚乱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变化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为准。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19.5 本合同涉及的现场验收确认，除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外，还需经第十一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9.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共 14 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六：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七：甲方、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明细表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项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十：关于月度对账工作管理要求

附件十一：对数通知函（格式）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格式）

附件十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十四：健环监察协议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余其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 4月 2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余其岳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工程名称: 2024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项目法人: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营运高速公路桥梁防船撞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为: 公路养护工程, 东宝河大桥是一座特大型桥梁, 双向八车道, 主桥长 456m, 双塔四索面矮塔稀索部分斜拉桥, 设计跨径为 (120+216+120)m, 主桥左右幅分离布置, 结构形式采用墩塔固接、塔梁分离的三跨连续体系。主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按全预应力构件设计。主要工程量: 安装彩色橡胶护舷 (SA500*1000) 368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50003.56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天	实际	2024.10.8-2024.10.30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检测合格, 中间验收及交工验收检测合格, 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 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评定和审议, 一致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所有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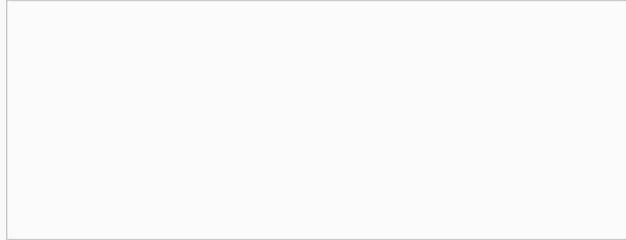


中标公告

公告标题: 广深沿江中标公告

中标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详情: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宝河大桥防撞护舷增设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

发布时间: 2024-4-23

招标负责人: 黄小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002824333

电子邮箱: 691777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 2024-4-30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tgzc.herdao.com.cn:8081/coopercorp/notice?type=01&publishId=8a8f8283-daac-44b6-804f-555a79edcb73>

安全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余魁

身份证号：440521197707122515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22G03994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06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余甦

证件号码：4405211977071225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8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1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合同编号：GL-YH-JY-2501-002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 护工程 YH02 标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利军

地址：清远市广清大道八十八号云山诗意花园盈竹居五号首层商  
铺 04 号

乙方（承包人）：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奋亿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 YH02 标。

2.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里程范围：广连高速 K106+100—K165+200，长度 59.10km。

3.工程内容：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并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包括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及 MQI 检测发现的属于养护范围内的病害处治。

### 第二条 工程工期、质保期

1.合同工期：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质量保质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1 年。

3.因工序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作业，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乙方应接受并理解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承诺不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与此有关的补遗书、投标文件；
-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作业方案；
- (8) 其它合同文件。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项目总工或现场代表验收签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整体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不得自行处理或隐瞒。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期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的计量支付，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达到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养护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小写：¥1532997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玖角贰分(小写：¥14064200.92元)，税率为9%，税金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零捌分(小写：¥1265778.08元)。具体费用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其中100章总则及200章日常保养为总价包干，不得变更；第300-1000章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合同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管理、安全及保险、利润及各

种规费、税费、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费等，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费用调整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按新的涉税政策相应调整。

#### 第六条 计量与支付

1.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并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2. 合同采取以下方式计量支付：

(1) 第 100 章总则（保险及安全生产费等）为固定总价，其中，

①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总额为单元一次性计量，计量时需提供相关保险资料复印件；

②档案资料每年年末经发包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计量支付当年档案资料编制费；

③安全生产费按季度计量结算金额的 1.5%计提（不含 100 章总则）进行计量支付；

④驻地建设完成后，经发包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在第 1-2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2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2) 第 200 章日常保养为固定总价，甲方按照对乙方工作内容的考核结果按季度计量支付。

(3) 第 300 章-1000 章小修工程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季度计量，每季度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程量，工程数量以乙方实

际完成符合计量规则且经甲方签认的工程数量为准。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合法发票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计量结果按季度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工程数量不予计量。

（4）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凭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支付方式包括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3.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质保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4.对经过甲方批准后派发《养护维修任务通知单》的小修项目没有适用单价的，由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按双方协商签认后的单价及甲方派发的《养护维修任务通知单》、《养护维修验收单》等其他验收资料据实结算。

#### 第七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如甲方有工程设备或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须选择使用甲方工程设备，并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2.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并出具按甲方要求进行抽验的试验、检验合格证明。甲方如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调离施工现场，不得使用。

3.如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自交付乙方后的年审、保险、保养、维修、燃油消耗、驾驶员配备、过路费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油品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甲方的材料或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施工设备

1.乙方为完成其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施工设备及工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2.乙方进场的施工设备必须性能完好、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设备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证照齐全有效，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乙方进入现场的设备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出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 第九条 应急保障

乙方应及时关注气候等外部信息，如果遭遇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汛期、冰雪天气等其他应急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

（1）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有正常维护记录，完成设备储备清单需按实际情况在灾害信息来临前3天内报送至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是否符合、使用状况是否良好，符合要求签字认可。

（2）如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储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员等），或因设备工况较差不能正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原因导致甲方应急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甲方迫不得已寻求第三方支持开展工作过

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并且甲方将对乙方按照发生费用进行双倍扣除。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设备的计量方式为实际工作时间与单价的乘积。

####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乙方提出变更时，由乙方提出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甲方有权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

2.对经过甲方批准后的变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执行该单价，对没有适用单价的，由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其中固定总价的合同内容，单项费用不予调整。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3.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办理施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4.甲方可随时派专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可根据养护工程检查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养护业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低于 70分或经考核乙方不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无法满足甲方日常保养业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回到本项目工作。

7.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乙方工作所需要工程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费用,办理工程结算。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甲方的管理制度,按期报送施工进度和工作计划,服从甲方、交警、路政等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2.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设计方案和安全、环保生产控制方案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按工程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质量。

3.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人工资,若经查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作为影像资料留存。并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路桥面破损修补等项目。

5.乙方应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对高速公路沿线绿化等设施的破坏由乙方负责恢复,或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因未执行环保措施引发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全过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培训施工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以确保施工安全。本项目施工如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要填写进场设备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确保按照名单上的人员和设备进场。乙方承诺现场管理人员坚守工地,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擅自中途撤走设备设施。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8.乙方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工伤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意外伤害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乙方应将购买的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9.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设施自费进行建造、管理、运行、维修和拆除，自费恢复临时用地，必要时应与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协商，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此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坏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0.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乙方承建施工项目，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及时进行维修。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引发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转包或者将本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以分包的名义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受损害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乙方应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后，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作业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由乙方妥善保存备查。

2.甲方、乙方和开户银行应签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予以明确，确保专款专用。

3.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人银行卡。

4.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花名册、入职登记、用工合同、工时台账或考勤记录、工人工资表，并在当月5日前将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工资表及考勤表等报甲方审核。

5.甲方对工人工资实行分账式管理，在按期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将经审核后的人工费用（不低于当期进度款的20%）足额拨付至乙方开设的工人工资专户，剩余进度款拨付至乙方合同收款账户。

6.乙方应通过工资专户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中，严禁将工人工资发放给其他组织或编制虚假用工信息套取工人工资账户内资金。

7.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补足并足额发放。

8.工人工资发放后，乙方应及时将发放流水明细报备甲方。

9.乙方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准予核销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发放工资或出现因欠薪引起的信访事件，甲方将对乙方予以通报及罚款。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0%的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附件2 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完成止，且工程符合约定标准止。届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小修保养工程（含增值税）3%的质保金后，对履约担保无息退还。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执行履约担保函或不返还履约担保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额的10%，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

2.预付款扣回方式：第一年末扣回预付款的50%，至第18个月末，全部扣回。

#### 第十六条 交（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甲方规定进行编制

并提交甲方审核。编制档案、图表、资料等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乙方受到交通事故影响、上级检查或重要保障任务、道路保畅通要求等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交工期限顺延。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担保承诺向乙方追偿,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清退撤场,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款项,如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 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质量和期限要求完成合同,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

(2) 中途擅自退场;

(3) 私自分包、转包;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5)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它义务,经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

(6)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其在现场的一切人员、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撤出工地。未及时撤出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在场上述物资权益,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3.甲方或乙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采取书面通知方式。对方应在接到通知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应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在答复期间和签订新协议过程中，应继续执行原合同。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关键人员和设备必须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按时进场，否则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0 元/人/天、人民币 5000 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余甦及项目总工陈华寿需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人/天。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派工单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其他情形除外。

4.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所有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应按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一方在对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单方提出终止

合同的，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的，甲方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在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保持联系通畅，履行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进行处理。若因乙方拖延推诿，超过 24 小时内未进行回复，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维修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扣减相关费用，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补足质保金。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而使履行合同受阻或延误的，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

2.受阻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之内，用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将有资格的有关政府当局签发的证明，或当地媒体进行的公开报道，供另一方检查确认。受阻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束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本合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一方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中国交建法律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联系人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双方的文件往来、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快递、邮件、传真或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时，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永辉（联系电话：1392890436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邝小其（联系电话：1392598745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双方的工作要求。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对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对现场的地

形地貌和特征、水文和气象条件、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及相应程序、施工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和性质、安全不利因素等其他意外风险及资料已经查明并在合同价格中予以考虑。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的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乙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黎溪镇  
中交广连高速黎溪管理中心

电话：0763-3669518

经办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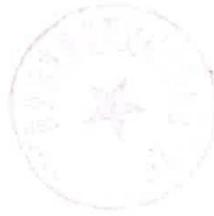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11 房自编之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账号：68606474495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Province Bidd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招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平台

长者助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表 (2024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公告信息  
中标结果  
相关附件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发布日期: 2024-12-27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公告2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共4条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
标段(包)名称	YH02标段
性质	正常

#### 中标结果

投资项目代码	2017-441800-48-02-800559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		
标段(包)名称	YH02标段		
公告名称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2025-2027年养护工程YH02标段中标结果		
招标人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5329979	费率(%)	\
工期	10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余魁
中标日期	2024-12-27		

#### 相关附件

中标结果文本扫描 中标结果公告\_2.pdf

省级政府网站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相关网站 访问总量: 1945.43万次 今日访问量: 6093次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 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信用中心  
Copyright © 202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禁止复制或建立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6号  
ICP备案号: 粤ICP备2022065133号-5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13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公告查询网址:

http://zbtb.gd.gov.cn/#/jygg/v2/X440000003000078C004/A/A012?rowGuid=506523291285050368&siteName=%E5%B9%BF%E4%B8%9C%E7%9C%8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9B%91%E7%AE%A1%E7%BD%91&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isCorrelationPlan=0

专业工程师

姓名 邱妍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6月12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7号  
1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02197506123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0-长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妍辉  
身份证号：441602197506123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41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邱妍辉

身份证号：441602197506123228

性别：女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18G00446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 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粤交安B18000446  
发证时间: 2018-03-23  
有效时间: 2027-03-23  
证书状态: 有效  
姓名: 邱妍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6/12  
企业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



考核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020-837303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邱妍辉

证件号码：44160219750612322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6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12000	180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412	110371003360	12000	180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501	110371003360	12000	192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502	110371003360	12000	192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503	110371003360	12000	192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504	110371003360	12000	1920	0	960	12000	96	24	120	
202505	110371003360	12000	1920	0	960	12000	96	24	1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专业工程师

姓名 林 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  
街道环东澄华路公路站宿  
舍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311170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5-2027.03.05



林 磐 于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经 汕头市路桥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0200102106892 号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磐

证件号码：44010619731117037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400	35.2	8.8	44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400	35.2	8.8	4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专业工程师

姓名 李雁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2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兴通巷41号1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212300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5-2026.09.15



李雁彬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050010122266 号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雁彬

证件号码：44052419721230097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3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3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40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40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40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40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40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40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4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8日

专业工程师

姓名 陈俊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3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河西街道办  
中山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80323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6-2037.01.2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陈俊宇  
身份证号: 44150219880323131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3074599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俊宇

证件号码: 4415021988032313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9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9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45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45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45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45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45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45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4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6日

合约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上江  
身份证号：440883199011173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4392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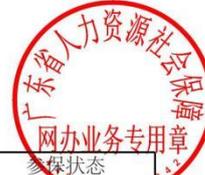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陈上江

证件号码：44088319901117351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专职安全员

姓名 杨舜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4月17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69号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6197504173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2-2038.08.22



杨舜龙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74716 号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0日



C0057 杨舜龙 44052619750417355X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7日



注册记录

B0048 杨舜龙 44052619750417355X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Y0016 杨舜龙 44052619750417355X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姓名 杨舜龙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24747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140166279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舜龙

证件号码：44052619750417355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412	110371003360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501	110371003360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502	110371003360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503	110371003360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504	110371003360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80	
202505	110371003360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8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专职安全员

姓名 余闻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永新小学宿舍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41207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2-2025.02.1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余闻达  
身份证号：440583199412072539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C20G01687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余闻达

证件号码：44058319941207253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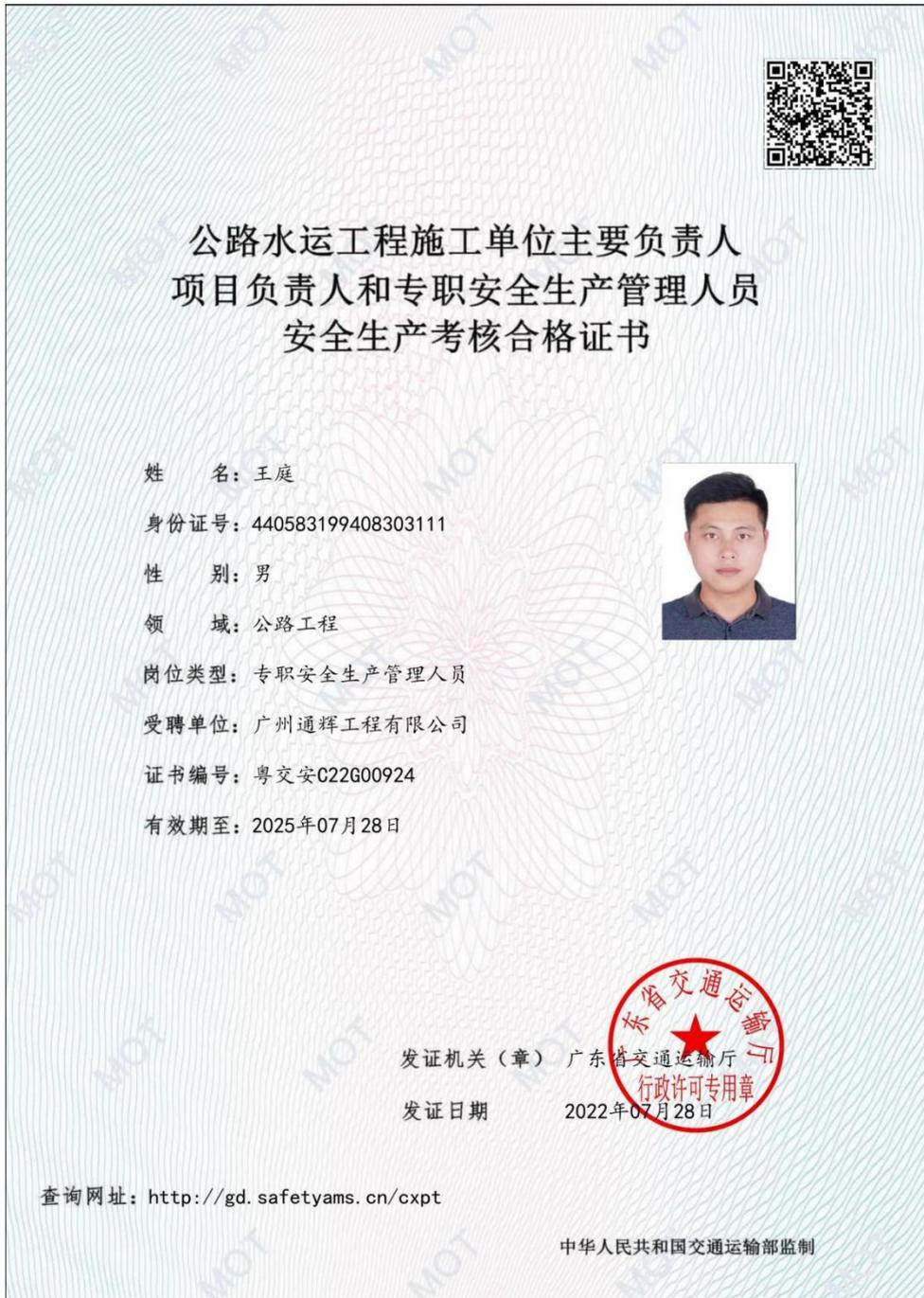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专职安全员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庭

证件号码：44058319940830311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412	110371003360	5500	825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1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2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3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4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202505	110371003360	5500	880	0	440	5200	41.6	10.4	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3360:广州市: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6日

## 7.4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车辆类型	规格/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管理用车	/	辆	4	
2	移动标志车	/	辆	5	
3	载货汽车	/	辆	3	
4	路面铣刨机	操作重量不少于 30000KG	台	1	
5	沥青摊铺机	操作重量不少于 20000KG	台	1	
6	挖掘机	额定功率不少于 70kw	台	2	
7	压路机	操作质量不少于 12 吨	台	1	
8	标线施划设备	/	套	1	
9	发电机	功率不少于 4KW	台	3	
10	随吊车	最大起重量不少于 15000KG	台	1	

# 项目管理用车



**广东省公安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搜索

警务资讯政务公开办事服务警民互动

首页 > 办事服务 > 便民提示

## 爱车年检怎么检？看这篇就够了

时间: 2023-05-25 15:03 来源: 广东公安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有车的小伙伴是不是想起机动车年检就头疼不已，什么时候该年检？年检该怎么办？新车免检是不是不用检验了？有没有方法能快速查询车辆检验时间呢？别着急，关于车辆年检，看这篇就够了！

### 一、机动车年检周期

首先，大家需要清楚对不同类型车辆年检周期具有明确规定。

机动车年检周期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大型轿车、摩托车在10年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

其中，第2年、第4年、第8年无需上线检验，可直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第6年、第10年及10年以上的，需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合格后申领检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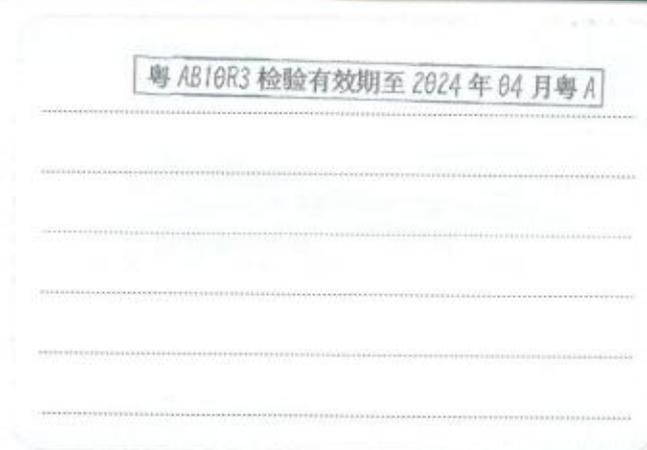
**自2022年10月1日起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调整。**

车型	新车注册登记时间	上线检验政策	
		改革后	改革前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座位数≤9, 面包车除外)	≤10年的	上线检验2次 (第6年、第10年)	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
	>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1~15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5年的, 每6个月检验1次
 摩托车	≤10年的	上线检验2次 (第6年、第10年)	上线检验5次 (6~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每年检验1次

■ 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 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非专用校车应当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说明：根据最新非营运汽车年检政策，注册登记后 10 年内的车辆只需在第 6 年和第 10 年进行上线检验。该车于 2016 年注册登记，2022 年和 2024 年已进行过年检，现在属于免检期，下次年检时间为 2026 年，因此该车仍处于使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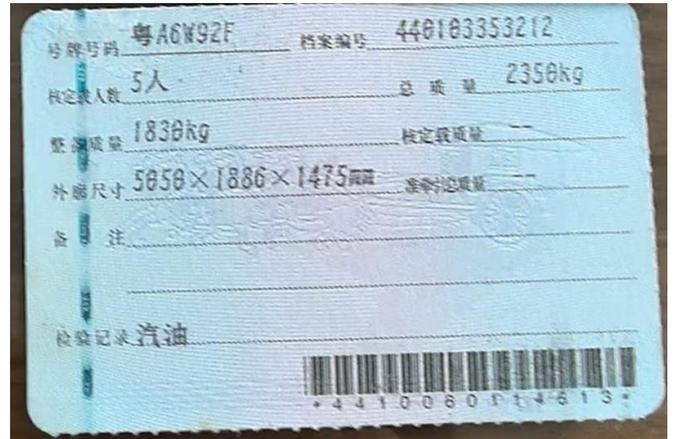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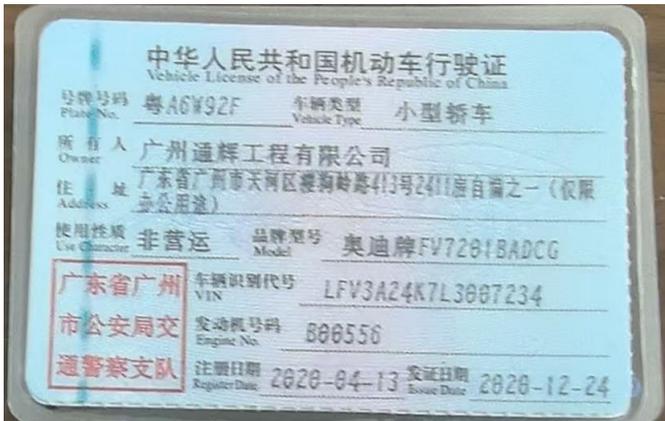
说明：该车为 2024 年注册，符合 6 年免检政策，故车辆是在使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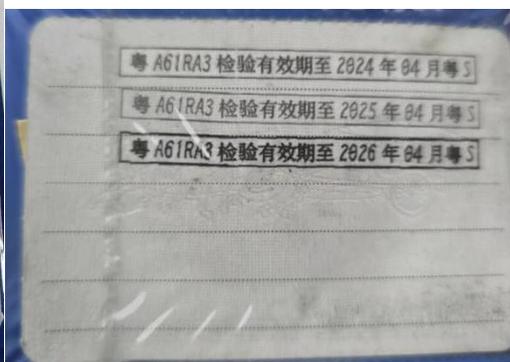
说明：该车为 2023 年注册，符合 6 年免检政策，故车辆是在使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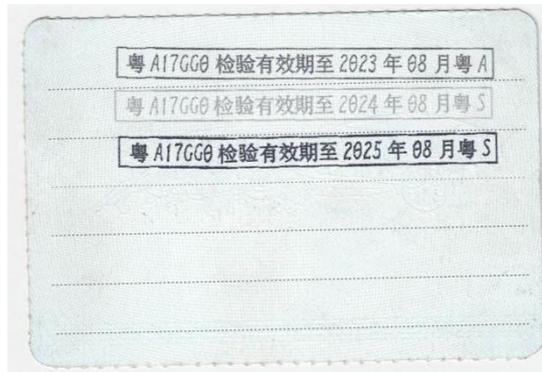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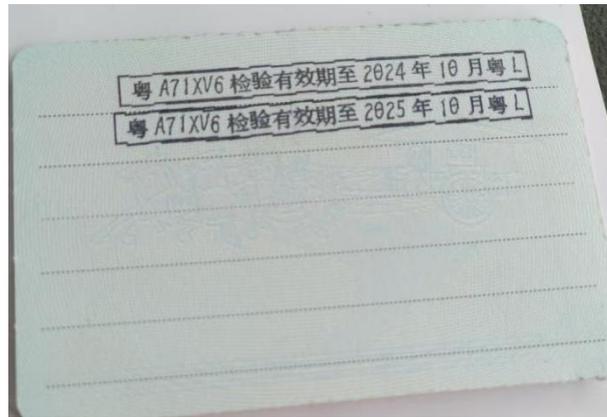
说明：该车为 2020 年注册，符合 6 年免检政策，故车辆是在使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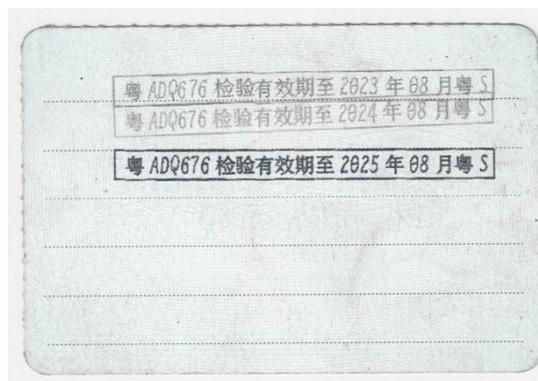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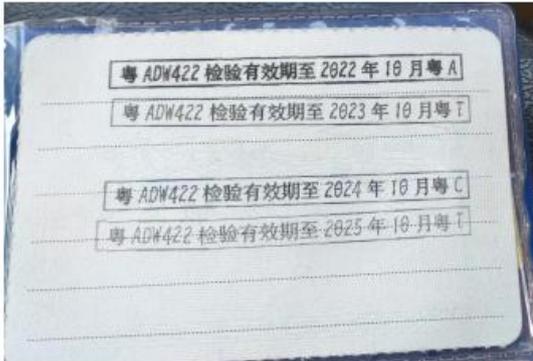
# 移动标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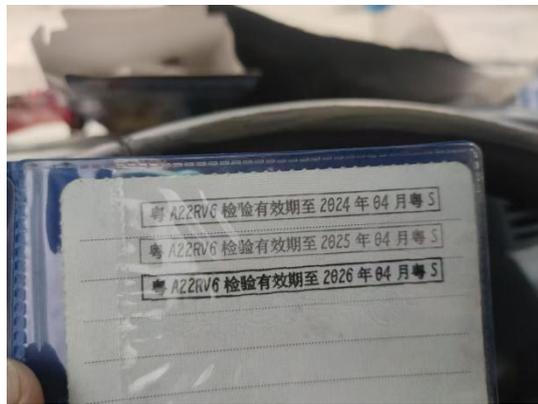




# 载货汽车







路面铣刨机

# 铣刨机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 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3 号 24 楼

乙方：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 1 号 3 栋凯雷斯顿商务大厦 1201

甲方因为工作需要，租用乙方的铣刨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方式

乙方提供一台性能稳定的铣刨机，并负责使用期间该铣刨机的操作。期间如乙方由于处理事故等特殊原因未能出工之日，不计算为工作日。

## 二、租赁计算方式

### 1、租赁费用：

具体使用情况，双方使用期间协商约定。

### 2、租赁时间：

按照双方的约定，乙方的车辆需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期间内，按甲方需求，到达指定地点，根据甲方需要当天或隔天开工，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当天若没开工则不计台班费。

### 3、结算方式：

现场工作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结清租赁费，付款方式以甲方公司银行账户转账给乙方公司银行账户（公对公）。

##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乙方拥有合同中的租赁设备所有权。
- 甲方仅限于租赁期间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甲方租赁乙方的铣刨机，只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广州、深圳）从事施工工作，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 尽早确定铣刨机使用计划，以便乙方能够早作安排。



- 3、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警戒，以保证现场作业正常进行。
- 4、在作业过程中，甲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5、在施工合同期间，甲方要协助乙方做好铣刨机和设备的安保工作。
- 6、按合同规定支付铣刨机的租赁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确保铣刨机设备的使用状况良好，以满足甲方的检测要求。
- 2、安排技术熟练的司机和操作人员，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的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检测的需要。
- 3、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计划安排设备出勤，以满足甲方的检测计划的需要。

六、解除合同的条件: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 2、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届满。
- 3、因地震、火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
- 4、租金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合同解除。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

八、其它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双方盖章后可生效。

甲方: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 性能参数

参数名称	SM200M-C6
性能参数	
工作质量 (kg)	33000
运输质量 (kg)	30000
最大转弯半径 (mm)	2000
最大转弯深度 (mm)	330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QSK15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 (kW/rpm)	470/2100
外形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mm)	14740×2830×4290
行走性能	
行驶速度 (km/h)	0-5
作业速度 (m/min)	0-85
布料系统	
布料臂宽度 (mm)	850
布料机摆动角度 (右/左) (°)	±65
油箱容量	
燃油箱 (L)	1120
工作装置	
铲斗容量 (m³)	140

注：以上产品在不加附件和修改的情况下，数据、外形尺寸和性能参数与实际机器可能存在差异，以实际为准。



# 沥青摊铺机

 044002000305 代开 校验码 83378 46019 36365 33763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787289 044002000305 0078728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020-852891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圃支行 697758924834	密码区 +*5/-595+4>>-31*-9<3+/38-57 +>>3</73+39082<->69-2<1/5>9 384-25<1>391-5<>>-1*-9<<+83 8>05+0/2691683/8>7>+7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沥青摊铺机(12.5米)山推SRP 12-C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	单价 1750000.00	金额 3500000.00	税率 1%	税额 35000.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00 ￥35000.00 ￥3535000.0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福兴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148100DK00512 地址、电话: 兴宁市 13539181333 开户行及账号: 344146210400041682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完税凭证号)	代开企业税号: 441425196504033332 代开企业名称: 刘育胜	备注		
收款人: 刘育胜 复核: 刘育胜	开票人: 罗小红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性能参数

参数名称	SRP12-C5 (EA机械传动)	SRP12-C5 (MA机械传动)
性能参数		
工作质量 (kg)	36000	33000
基本摊铺宽度(m)	2.5	2.5
最大摊铺宽度(m)	12.5	12.5
最大摊铺厚度(mm)	500	500
最大生产率(t/h)	1000	1000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SC90F	SC90F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 (kW/rpm)	213/2000	213/2000
外形尺寸		
整机外形尺寸 (mm)	7800*12500*3950	7000*12500*3950
行走性能		
行驶速度(m/h)	0-3	0-3
摊铺工作速度(m/min)	0-25	0-25
底盘系统		
料斗		
料斗容量(t)	16	16
工作装置		
型号	DMR525DE	DM12525Q

注: 山推产品在不受限制和作最佳配置、配置、特殊路况和特殊要求等条件下性能仅供参考, 以实际为准。



# 挖掘机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0】第06202009290776号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批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3万元（人民币）	15003万元（人民币）
名称变更	广州通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劳务派遣服务公路工程建设；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园艺作物种植；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交通标志施工；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交通标线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5176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6695176562D
原执照注册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363882

4400192130

21363882

机器编号:

499902963362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税总高 [2018] 670 号中抄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广州通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 0346/4+11<+11/565<85+8++9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7<5168<85<6064>3<0-//77-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020-85289161	7264-5/+6/346*/6+*/+2<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697758924834	6-9<60+1+801>28*033*8*5>3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机	SY365H	台	0.5	1061946.9	530973.45	13%	69026.55
合计					¥ 530973.45		¥ 69026.55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0

名称: 广州市巨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广州市巨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08355T	91440101788908355T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1号102020-820630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44001470901053000662	

收款人: 彭清 复核: 唐杰清 开票人: 秦暖华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363883

4400192130

21363883

机器编号:

499902963362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税总高 [2018] 670 号中抄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广州通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 0353-*1-+-7//<37*9<79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9*->*74/27*25949<32/642//+4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13号2411房自编之一 020-85289161	9992>50*+3045*/5>65575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697758924834	739*76>99901>28*032-9/8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机	SY365H	台	0.5	1061946.9	530973.45	13%	69026.55
合计					¥ 530973.45		¥ 69026.55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0

名称: 广州市巨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广州市巨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88908355T	91440101788908355T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1号102020-820630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44001470901053000662	

收款人: 彭清 复核: 唐杰清 开票人: 秦暖华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三一重工 SY365H（国四）大型挖掘机参数配置

#### 三一重工 SY365H（国四）大型挖掘机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整机重量	36800kg
斗容	1.9m <sup>3</sup>
功率	210/1900KW/rpm
发动机	
型号	五十铃6HK1
形式	直喷、6缸4冲程、 涡轮增压中冷、水冷
排量	7.79L
最大扭矩	1080/1500N·m/rpm
额定功率	210/1900KW/rpm
性能	
行走速度	5.5/3.5km/h
爬坡能力	35°
回转速度	9.2rpm
接地比压	67kPa
铲斗挖掘力	235kN
斗杆挖掘力	210kN
油类和冷却液容量	
燃油箱	620L
发动机油	41L
散热器	28L
终传动	2×8.5L
行走部分	
履带板数	49（单侧）
支重轮每侧	9
托链轮每侧	2
标准型履带	600mm

注：本页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以店内销售为准，解释权归生产厂家所有。  
如需更详细的参数说明，可点击获取>>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12767378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耀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2589528333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机		E6600FB	台	1	1973451.32743363	1973451.33	13%	256548.67
合计						¥1973451.33		¥256548.6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贰拾叁万圆整		(小写) ¥2230000.00			
备注	VLGE6461TW060226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宋宁宁



性能参数			
常规参数			
设备型号	E6600FB	机型简称	6600
吨位区间	超大挖(50吨以上)	行走方式	履带式
铲斗形式	反铲	工况用途	矿山型
动力类型	燃油		
发动机(燃油)			
发动机品牌	沃尔沃	型号	SD130A
型式	四冲程、增压、中冷	额定功率(kW)	245
额定转速(r/min)	1800	最大扭矩(N·m)	1720
总排量(L)	12.800	气缸数(个)	6
缸径×行程(mm)	131X158		
性能参数			
工作重量(kg)	57000	行走速度(高/低)(km/h)	4.8/2.9
回转速度(rpm)	8.5	接地比压(Kpa)	82.8
动臂长度(mm)	6500	斗杆长度(mm)	2550
整机尺寸			
长×宽×高(运输状态)(mm)	11530×3465×4800	后端回转半径(mm)	3880
油类容量			
燃油箱(L)	685	液压油箱(L)	550
发动机油更换量(L)	45		

# 压路机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31590** 4400204160  
0023159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4400204160  
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广东省税务局代开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578*-021-->0*9/8<*9<0-/0*2 +9/5<4-905792/+87/*0//</<6/ 74-74>*68/060+9-0>9/8<*4<5- /892+6>460/*253158-9>9<6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路413号211室自编之一(附税务公示牌) 020-85288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6077589248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轮胎压路机	国机重工LR5230R	台	2	138613.86138	277227.72	1%	2772.28
压路机	徐工XS223	台	2	121762.17822	243564.36	1%	2435.64
压路机	徐工XS203	台	2	123762.37624	247524.75	1%	2475.25
合 计					¥769316.83		¥7693.17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圆整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31 (代开机关)			备注: 代开企业 91441900MA5401A70N 代开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4193000DK00520 (代开机关)			名称: 广州市韩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南路21号326室 1307745665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金域华府		
开户行及账号:		344196210400703664 (完税凭证号)			支行 账号: 26990944931082		
收款人: 李梅		复核: 陈晨		开票人: 钟伟铭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0]113号中纺华泰实业公司



## 徐工 XS223 单钢轮压路机参数配置

### 徐工 XS223 单钢轮压路机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作业性能参数		
静线载荷	N/cm	704
振动频率	Hz	28/33
理论振幅	mm	1.86/0.93
激振力	kN	390/270
压实宽度	mm	2130
最小离地间隙	mm	466
行驶性能参数		
速度范围		
I	km/h	0-4
II	km/h	0-5
III	km/h	0-6.4
IV	km/h	0-10
理论爬坡能力		50%
最小转弯半径	mm	6500
最小转弯半径	mm	6500
轴距	mm	6500
轴距	mm	6500
质量参数		
工作质量	kg	22000
驱动轮分配质量	kg	7000
振动轮分配质量	kg	15000
尺寸参数		
外型尺寸(长X宽X高)	mm	6222x2390x3200
发动机		
发动机		
型号		BF6M2012C
额定转速	r/min	2200
额定功率	kW	136
燃油耗	g/kW-h	222

标线施划设备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132093133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万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BWTAR5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管制设备*柴汽两用 液压双缸热熔釜	WLX1200S	台	1	18141.592920354	18141.59	13%	2358.41
*交通管制设备*自动行走 除线机	WLX280	台	1	11061.9469026549	11061.95	13%	1438.05
*交通管制设备*电动振荡 一体机	WLX-985ZD	台	1	18584.0707964602	18584.07	13%	2415.93
合计					¥47787.61		¥6212.39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54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王臻





# 发电机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恒吉五金机电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69517656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40402MACE833W4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灌缝机100L		台	1	3861.386138615	3861.39	1%	38.61
*建筑工程机械*路面切割机HNC1200*2		台	2	4059.405940593	8118.81	1%	81.19
*发电机组*发电机7.5kw		台	3	4633.663366336634	13900.99	1%	139.01
*风动电动工具*开山风镐G10		台	1	386.138613861	386.14	1%	3.86
*气体压缩机*罗迪空压机1.05/12.5 7.5KW电改柴		台	1	6039.60396039604	6039.60	1%	60.40
*橡胶制品*风炮管20		卷	1	584.158415842	584.16	1%	5.84
合计					¥32891.09		¥328.9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贰拾圆整		(小写) ¥33220.00			
备注							

开票人: 范丽娜



# 随吊车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0】第06202009290776号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批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3万元（人民币）	15003万元（人民币）
名称变更	广州通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劳务派遣服务公路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园艺作物种植；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交通标志施工；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交通标线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5176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6695176562D
原执照注册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代开**



发票代码 144001501630

发票号码 00639974

开票日期: 2015-12-25

行业分类: 税务机关代开

00639974

付款方名称 广州通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开普通发 14414810100151201715  
票申请表号

收款方名称及 黄元松 兴宁市罗岗镇 13928972512 收款方识别 441425194603081672  
地址、电话 号或证件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吊车(加藤厂 KATO) QY25	台	1.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	
热熔划线机(江苏路鑫达交通设施有 限公司) LXD凸起振荡划线机	台	2.0000	8,000.000000	1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416,000.00

税额(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零玖角

完税凭证号码 43235117

票证种类字轨 1441031141

备注:



开票人: 罗美美

每国征票通 [2015] 600号 粤国税局印制服务中心制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写无效)

查验发票及查询发票防伪措施请登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网址 <http://portal.gd-n-tax.gov.cn>

加藤QY25吊车技术参数查询

一、基本参数

1. 最大起重量: 25吨 (25,000 kg) 5
2. 驱动形式: 8×4 全轮驱动 5
3. 整机尺寸 (行驶状态):
  - 长度: 12.38 m
  - 宽度: 2.5 m
  - 高度: 3.5 m 5
4. 整机质量: 24.6吨 (工作/行驶状态相同) 5

二、起重性能

1. 吊臂系统:
  - 主臂: 4节伸缩臂, 全缩长度10.2 m, 全伸长度31.5 m 5
  - 副臂: 长度7.5 m, 安装偏角5°或30° 5
  - 最大起升高度:
    - 主臂: 31.8 m
    - 主臂+副臂: 39.3 m (含副臂延伸) 5
2. 起重力矩:
  -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948 kN·m (参考同类徐工QAY25) 3
  - 最长主臂 (31.5 m) 最大起重力矩: 416 kN·m (参考同类) 3
3. 起重速度:
  - 主卷扬单绳速度: 120 m/min (空载) 1 4
  - 副卷扬单绳速度: 70 m/min 1

